

# 2021 台灣青年足球聯賽競賽規程

- 壹、【名稱】：2021 台灣青年足球聯賽，簡稱「青年聯賽」。
- 貳、【宗旨】：透過辦理青年聯賽，結合縣市政府及企業支持，培育俱樂部梯隊成員，亦完善我國俱樂部體制，且使年輕足球選手有明確的目標及足夠的比賽量來提升足球競技水準及整體青年足球實力，達成我國足球運動未來之發展。
- 參、【奉准文號】：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100002322 號
- 肆、【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 伍、【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足球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 陸、【合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輔英科技大學。
- 柒、【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銘傳大學、臺中市女子足球協會。
- 捌、【比賽日期】：
- 一、男子組：
    - (一) U15 組：2021 年 3 月 20 日起至 11 月 27 日止，且以週六舉行為原則。
    - (二) U18 組：2021 年 3 月 21 日起至 11 月 28 日止，且以週日舉行為原則。
  - 二、女子組：
    - (一) U15 組：2021 年 3 月 21 日起至 11 月 28 日止，且以週日舉行為原則。
    - (二) U18 組：2021 年 3 月 21 日起至 11 月 28 日止，且以週日舉行為原則。
  - 三、本會得依實際報名情況調整賽程日期，且於賽事安排時，依據領隊會議結論擬定，而俟賽程訂定後，除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或國際賽事外，賽程不允以更動。
  - 四、本會於賽事安排時，盡可能避開代表國家之潛力隊伍須徵召期間及國內中學重要賽事。  
**\*若有賽程因場地、時間、天候等狀況衍生須作調整，本會保有最終異動之權利，且若遇有不可抗力之因素，以致原定之賽程無法進行，補賽事宜則由本會另訂，且參賽單位務必配合本會訂定之日期。**
- 玖、【比賽地點】：
- 一、依本會匡列之場地為主。
  - 二、臺北田徑場。
  - 三、臺北市迎風河濱公園足球場。
  - 四、臺北市百齡河濱公園足球場。
  - 五、國立體育大學人工草皮足球場。
  - 六、銘傳大學人工草皮足球場。
  - 七、國立臺灣大學竹北分部足球場。
  - 八、臺中太原人工草皮足球場。
  - 九、臺中市朝馬專用足球場。
  - 十、高雄國家體育場。
  - 十一、輔英科技大學足球場。
  - 十二、國立宜蘭高級中學人工草皮足球場。

壹拾、【比賽分組】：

一、男子組：

(一) U15 組：西元 2006 年(民國 95 年)1 月 1 日後出生之球員得自由組隊參加。

\*各組報名未滿 3 隊則取消辦理。

(二) U18 組：西元 2003 年(民國 92 年)1 月 1 日後出生之球員得自由組隊參加。

\*各組報名未滿 3 隊則取消辦理。

二、女子組：

(一) U15 組：西元 2006 年(民國 95 年)1 月 1 日後出生之球員得自由組隊參加。

\*各組報名未滿 3 隊則取消辦理。

(二) U18 組：西元 2003 年(民國 92 年)1 月 1 日後出生之球員得自由組隊參加。

\*各組報名未滿 3 隊則取消辦理。

\*因本會考量 U18 女子組組隊不易，故特以通融該組別每隊得以報名至多 5 名 21 歲(含)以下(西元 2000 年(民國 89 年)12 月 31 日後出生)之球員，惟該球員仍應隸屬於同一政府註冊管理下的合法公司或各種社團、財團法人或公私立學校登記之單位。

壹拾壹、【報名規定】：

一、各隊報名前，請各隊先行前往健檢，並詳細評估是否適合出賽；若患有心臟病等相關疾病或不適合劇烈運動者，更應審慎評估能否參加本賽事，以確保自身安全。

二、凡經判處停止比賽權之球員及相關職隊員，在尚未恢復其權利者，不得報名參賽。

三、參賽球隊須為政府註冊管理下的合法公司或各種社團、財團法人或公私立學校登記，且每單位限報一隊。

四、所有參賽球員須註冊於單一之球隊，且符合比賽分組(詳壹拾條)之年齡；外籍選手須檢附有效居留證。

\*如有職員或球員同時出賽同組不同隊伍，若於報名審查時發現該事項，本會將依下列條例辦理：

(一) 報名階段時被發現重覆之情節發生：本會將依報名信件之時間作排序，並通知排序較後之單位刪除該員，不得異議，且請該隊協助修正報名資料，未能配合之單位，本會將視同報名手續不完全，取消該隊報名之資格。

(二) 出賽時被發現重覆之情節發生：經查證屬實，本會則取消該選手參賽資格，倘若該選手出賽兩個組別(含)以上，本會則以冒名頂替處理並取消兩隊繼續參賽之資格(該隊已賽成績及積分不予計算)，且將該員及兩隊之職員，移送本會進行事件之審定，且以移送本會相關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五、凡參加本會辦理之 11 人制足球聯賽之球員，均不得重複報名。

\*該情形除外：凡報名台灣企業甲級足球聯賽/台灣乙級足球聯賽/台灣木蘭足球聯賽之球員者，得以向下參加符合本會 2021 該俱樂部之梯隊參與之賽事，且參賽之職隊員須符合在同一政府註冊管理下的合法公司或各種社團、財團法人或公私立學校登記之單位，惟該年齡須符合比賽分組之級別。

\*凡參賽之職隊員符合在同一政府註冊管理下的合法公司或各種社團、財團法人或公私立學校登記之單位，且年齡符合比賽分組之級別者，得以同時報名 U18 及 U15 級組。

六、女子球員得報名於男子組，惟男子球員不得報名於女子組。

七、參賽球隊之職隊員不得兼任不同球隊(同組別年齡層)之任何職務。

八、隊內職員除助理教練外，不得由職員兼任。

九、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以 email 收件日期為準。

\*於報名截止後，經本會審視後，凡需修正或補交資料，本會將給予一次“補件機會”，倘若於本會指定之“補件機會”時間內資料仍繳交不完整，本會將請球隊持續修正且訂立每次補件繳交之期限，直至本會公告數字賽程前球隊務必完成最後之補件，惟進入此階段時，凡修正或補交，本會將酌收行政費用每人次新臺幣(以下同)300 元，且於本會指定之日期完成費用及報名資料繳交，若於指定時間內或本會公告數字賽程前皆無法完成修正之球隊，本會將直接刪除該球隊之報名，故請球隊務必於報名截止前，再次確認資料無誤再寄出。

十、競賽活動費：

(一) 新臺幣 3 萬元整(以下同)。

(二) 繳費日期：請於 2021 年 2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完成繳費。

(三) 繳費網址：<https://pay.sinopac.com/NOT5LBZ0>

\*詳報名規定第十二項第三款。

十一、報名表可登錄人數及規範：

(一) 職員至多 20 名。(強制登錄總教練、球隊經理以及 1 位以上之醫療或防護人員)

(二) 球員不得少於 18 名至多 35 名。

(三) 請依球衣號碼由小至大順序排列，球員資料不符合規定或不齊全者，則以刪除。

(四) 賽事過程必須有登錄之任一職員在場。

\*總教練若因緊急事件無法出席，則須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並來函本會。

\*總教練缺席規定：無故缺席該隊應賽場次達 1/4 場次，罰款新台幣 15,000 元整，另無故缺席該隊應賽場次 1/4 場次以上之後每一場次罰款新台幣 5,000 元整。

(五) 總教練須具備國內 B 級教練證照或 AFC B 級以上教練證照。

(六) 助理教練須具備國內 C 級教練證照或 AFC C 級以上教練證照。

\*若總教練、助理教練不符合上述規定者，請來函申請，並於函中確認球隊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將取得該資格。

\*2023 青年聯賽起，未符合證照資格者將不得登錄為總教練，未有合格總教練之隊伍，不得報名參賽。

\*如無提供證照者，協會將視同無此身份之級別，並將直接更換職務為管理。

\*外籍教練需取得與亞足聯同資格之證照。

十二、應繳交資料：

(一) 團隊報名表 word 檔。

(二) 報名表 Excel 檔。

(三) 報名表掃描檔。

\*經確認無誤後列印，且須由總教練親筆簽名後，將該文件掃描並繳交掃描後之電子檔。

(四) 教練證電子檔。

\*總教練及助理教練皆須檢附。

(五) 球隊所屬之合法公司或各種社團、財團法人登記證明。

\*報名參賽之單位為公私立學校時，倘若無法提供該登記證明文件，可無須繳交該項，並應以學校之校名代表出賽。

(六) 球隊擁有權及控制權聲明書。

\*報名參賽之單位為政府註冊管理下的合法公司或各種社團、財團法人者，須繳交該項。

(七) 球隊參賽意願聲明書。

\*報名參賽之單位為公私立學校者，須繳交該項。

(八) 競賽活動費繳款證明文件。

\*上述 8 款所列之資料請寄至本賽事指定之電子信箱。

### 十三、手續：

(一) 所有參賽球隊、職員、球員須於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註冊系統完成註冊。

\*註冊系統網址：<https://ctfaid.ctfa.com.tw/>

\*註冊系統教學網址：<https://youtu.be/PiPMNuHCoVY>

\*註冊系統聯絡窗口：林詠晨 #126

\*註冊系統聯絡窗口電話：【02】2596-1185

\*註冊系統客服信箱：[ctfa.id@gmail.com](mailto:ctfa.id@gmail.com)



(二) 繳交報名資料（詳報名規定第十二項）至該賽事專用之電子信箱。

（詳報名規定第十四條第六項）。

\*主旨註明：2021 青年聯賽 UO 組 O 子組 O O 隊報名表，隊名應與報名表上內容一致。

(三) 繳交報名費用：以永豐銀行豐掌櫃進行繳費，並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繳費，逾時不候。

\*至永豐銀行之豐掌櫃進行繳費，並註明【2021 青年聯賽 UO 組 O 子組 O O 隊】。

(四) 須完成上述三點(報名規定第十二項第一、第二及第三款)後，並發 E-MAIL 與本會確認報名資料是否無誤，且經本會回覆「報名完成」後即算完成。

\*上述手續皆須完成，方可算完成報名，倘若報名資料於報名截止後仍不完整，即算報名手續不完全，本會將依規定酌收行政費用並依該規定執行相關事宜（詳報名規定第九條），故請各參賽隊伍，務必再三確認資料，經確認無誤後再繳交其報名資料，以避免喪失參賽資格。

#### 十四、聯絡方式：

- (一)地 址：中華民國足球協會（10363 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 55 號 2 樓 210 室）。
- (二)賽事聯絡人：羅少婕 #122。
- (三)電 話：【02】2596-1185。
- (四)傳 真：【02】2595-1594。
- (五)官 網：<http://www.ctfa.com.tw>
- (六)e-mail：
  - 1. U15 組：[t.youth.f.l.ul5@gmail.com](mailto:t.youth.f.l.ul5@gmail.com)
  - 2. U18 組：[t.youth.f.l.ul8@gmail.com](mailto:t.youth.f.l.ul8@gmail.com)

壹拾貳、【競賽方式】：本會將依實際報名情形作調整且保有改變賽制運行模式之異動權利。

壹拾參、【領隊會議暨抽籤會議】：

##### 一、會議：

###### (一)男子組：

- 1. U15 組：2021 年 3 月 03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30 分。
- 2. U18 組：2021 年 3 月 03 日（星期三）下午 16 時 00 分。

###### (二)女子組：2021 年 03 月 0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 二、地點：本會會議室。

三、各參賽隊伍務必派代表準時出席，如未出席者，則由本會代抽籤排定賽程並遵守會議決議，不得異議。

四、賽程公告於會議後一週內公告於本會網站 [www.ctfa.com.tw](http://www.ctfa.com.tw)，臺灣青年足球聯賽。

壹拾肆、【比賽用球】：採用 FIFA Quality Pro 5 號標準皮質足球。

壹拾伍、【名次判別】：

一、循環賽：勝一場得 3 分，和一場各得 1 分，敗一場得 0 分。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 (一)兩隊(含)以上積分相同時，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

- 1. 全部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
- 2. 全部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
- 3. 公平競爭扣分較少者佔先。(詳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五款)
- 4. 抽籤決定。

壹拾陸、【比賽須知】：

一、採國際足球總會頒布，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公布之最新足球規則。

二、每場比賽為 90 分鐘（上下半場各 45 分鐘），中場休息 15 分鐘。以裁判計時為準。

**\*若天氣炎熱，裁判可視情節允許比賽中增加「補充水分時間」（不得超過 1 分鐘）及「降溫時間」（90 秒至 3 分鐘不等）。**

三、球隊球衣、球褲、長襪須為明顯可辨別深淺之顏色，且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

(一)一般球員須備有 2 套不同顏色之球衣、球褲、球襪，並於出賽時攜帶。

(二)守門球員須備有不同於一般球員 2 套不同顏色之球衣、球褲、球襪，並於出賽時攜帶。

(三)球隊須備有 2 套不同顏色之背心，並於出賽時攜帶。

(四)服裝規定：

1. 球隊標幟需於球衣前側左胸前，大小以 100cm<sup>2</sup> 為限；縣市標幟或旗制於右胸，大小以 100cm<sup>2</sup> 為限。
2. 球衣號碼：需於球衣前側、後側及短褲需有明顯號碼。前側高度：10-15cm；後側高度：20-35cm；短褲：10-15cm；字體寬度：3-5cm。
3. 球衣後側若要露出選手姓名，姓名字高：5-7.5cm；並需距離後側號碼至少 4cm。
4. 廣告贊助禁止包含政治標語、宗教或種族歧視之內容。
5. 左臂必須綉上本聯賽識別臂章。

(五)守門員於比賽中轉為普通球員時，須穿著與比賽球員相同之球衣，且須與原號碼相同，另普通球員轉為守門員時，則須穿著與守門球員相同之球衣、球褲、球襪。

1. 倘若球隊服裝顏色不符上述規定，本會將依下列條例辦理：

- (1) 報名階段時被發現球隊服裝顏色不符上述規定之情節發生：本會將於審視後通知球隊且請該隊協助修正報名資料，不得異議，未能配合之單位，本會將視同報名手續不完全，取消該隊報名之資格。
- (2) 出賽時被發現服裝顏色不符上述規定之情節發生：經查證屬實，本會將視不符規定之人數裁罰，須當場繳交每人新臺幣 300 元整，如先發 11 名須繳交 3,300 元，每替補 1 名球員，則再繳交 300 元，以此類推。

四、各球隊須穿著於領隊會議暨抽籤會議確定登錄之球衣顏色出賽，且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

(一)參賽球員必須穿著配有本球隊代表名稱或標誌之球衣，並嚴禁穿著印有他國國旗或各國職業隊隊徽之球衣。

\* 出賽時被發現服裝不符上述規定之情節發生：經查證屬實，本會將視不符規定之人數裁罰，須當場繳交每人新臺幣 300 元整，如先發 11 名須繳交 3,300 元，每替補 1 名球員，則再繳交 300 元，以此類推。

(二)場內隊長須配戴臂章標記，且不得以膠布黏貼取代。

\* 倘若臂章標記以膠布黏貼取代或未配帶則須當場提交新臺幣 300 元整後，該員使得出賽。

(三)球衣號碼不得以膠布黏貼或手寫填上，否則該球員不得出賽。

\* 出賽時被發現服裝不符上述規定之情節發生：經查證屬實，本會將視不符規定之人數裁罰，須當場繳交每人新臺幣 300 元整，如先發 11 名須繳交 3,300 元，每替補 1 名球員，則再繳交 300 元，以此類推。

(四)如賽事現場因競賽官或裁判或球隊提出兩隊球隊服裝顏色太過相似，故提出現場調整服裝顏色時，需徵求競賽官同意後使得更換，且球隊務必得以配合，不得異議。

五、各球隊球員需於球衣左臂燙印或縫紉聯賽識別臂章，且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

(一)不得以膠布黏貼固定。

\* 倘若聯賽識別臂章以膠布黏貼取代本會將視不符規定之人數裁罰，須當場繳交每人新臺幣 300 元整，如先發 11 名須繳交 3,300 元，每替補 1 名球員，則再繳交 300 元，以此類推。

(二)未配帶則須當場提交新臺幣 300 元整後，該員使得出賽。

- (三)如整隊皆未燙印或縫紉則須當場繳交下場人數費用，如先發 11 名須繳交 3,300 元，每替補 1 名球員，則再繳交 300 元，以此類推。
- 六、賽程表之對戰組合排在前之球隊，球員席位於面向球場左側，且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
- (一)依規定登錄比賽之隊職員，須配帶 AD 卡，使得進入球員席及技術區域。
- (二)須遵守足球規則『Law01 第九條技術區域』之規定。
- (三)隊職員須尊重裁判的判決及配合第四裁判管理，且球隊教練團應有義務協助大會共同管控該區域之秩序。
- (四)技術區域內，除職員外，球員皆穿著背心，且須與場上之球衣顏色不同。
- 七、現場球員身分查驗依識別證(AD 卡)為主，且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
- (一)如未攜帶識別證件者(職員亦同)，須當場提交每人 300 元整，並繳交附有照片及出生年月日之證件作為佐證。
- (二)如整隊皆未攜帶則須繳交下場人數費用，如先發 11 名須繳交 3,300 元，每替補 1 名球員，則再繳交 300 元，以此類推。
- 八、**參賽球隊不得晚於賽前 70 分鐘**抵達球場，且須配合倒數計時表(附件一)所列之流程進行。
- 九、每場比賽前 55 分鐘，每隊得提交至多 23 名球員(先發球員 11 名；替補球員至多 12 名)及職員 11 人列席職員名單(名單內必須包含總教練、球隊經理以及 1 位以上之醫療或防護人員)之名單予競賽官，且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
- (一)未攜帶球員出賽名單或列席職員名單之隊伍，須當場提交 300 元，兩者皆未攜帶則需繳交 600 元。
- (二)每場比賽，至多可替換 7 名球員，且最多替換 3 次。  
\*中場換人不含在 3 次之內，但仍須填寫替補單，下場球員不得再替補上場。
- (三)場邊熱身 6 名球員、教練 1 名、守門教練 1 名。
- (四)未列入先發或替補名單之球員、職員不得進入技術區，且須就坐於觀眾席。  
\*先發球員 11 名；替補球員至多 12 名。  
\*列席職員 11 名。
- 十、比賽中，替補球員於場邊熱身時，不得玩球(守門員除外)，且於全部替補名額用盡後，禁止該隊球員繼續熱身，並須就坐於技術區域內或回到球員休息室內。
- 十一、逾比賽規定時間 15 分鐘未出場比賽或檢錄時球員未達 13 人(11 人先發、2 人替補)之球隊以惡意棄權論，且依下列條例辦理：
- (一)首次處以罰款 10 萬元。
- (二)若同賽季出現同情形，取消其繼續比賽資格(各隊與該隊已賽成績及積分不予計算)，並處以罰款 30 萬元。
- (三)如遇不可抗拒因素，須以正式文件說明，由協會同意後始得更動時間補賽。
- 十二、如有冒名頂替參賽者，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
- (一)經查屬實則應判全隊棄權，併處以罰款 15 萬元。
- (二)該冒名球員得處以 1 至 3 年之處分，且相關之隊職員及該球員，將由紀律委員會依情節大小議處。
- (三)另隸屬本會之委員會，可依情節大小另案審議並執行相關之罰則。

十三、凡比賽中，不服判決而被判棄權或沒收比賽及無故棄權之球隊，將取消其繼續比賽之資格(各隊與該隊已賽成績及積分不予計算)，並處以罰款 30 萬元，且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

(一)由競賽籌備委員會依情節大小議處。

(二)另隸屬本會之委員會，可依情節大小另案審議並執行相關之罰則。

十四、凡比賽中，被判處紅黃牌者，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

(一)凡被判罰『直接驅逐離場』者或同一場 2 張黃牌者，應罰停賽 1 場。

**\*於懲畢後重新累計紅黃牌數量。**

(二)季賽中，於不同場次中，累積 3 張黃牌者，應停賽 1 場。

**\*於懲畢後重新累計紅黃牌數量。**

十五、凡比賽中，被判處『直接驅逐離場』者，應遵循依下列條例處份辦理：

(一)選手：

1. 罰款 3 千元。

2. 由競賽籌備委員會依情節大小議處。

3. 另隸屬本會之委員會，可依情節大小另案審議並執行相關之罰則。

(二)教練：

1. 罰款 3 千元。

2. 由競賽籌備委員會依情節大小議處。

3. 另隸屬本會之委員會，可依情節大小另案審議並執行相關之罰則。

(三)職員：

1. 罰款 6 千元。

2. 由競賽籌備委員會依情節大小議處。

3. 另隸屬本會之委員會，可依情節大小另案審議並執行相關之罰則。

(四)具有雙重職務者(如：兼任助理教練及球員身分者)，其一身份被禁賽，則其另一身份亦同。

**\*具有雙重職務者，產生之罰款皆依較重之處分辦理。**

(五)單場單隊之球員及職員累積達 5 張黃牌，罰款 3,000 元整，超過 5 張黃牌則每張再罰款 500 元整。

(六)所有罰款皆依本會頒布之公文為主，且依本會訂定之期限內繳交完畢。

**\*匯款後需將匯款之佐證文件寄至報名信箱備查。**

**\*未於本會訂定之時間內繳費，本會得以加重懲處及罰金。**

十六、比賽期間，倘若發生隊職員互毆、辱罵、毆打裁判等違反規章之情事，除立即停止該球員比賽外，將依循下列條例辦理：

(一)由競賽籌備委員會依情節大小議處。

(二)另隸屬本會之委員會，可依情節大小另案審議並執行相關之罰則。

(三)承上，若隸屬本會之委員會認為該事件情節重大，可將本案移送司法機關議處。



十七、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需中斷比賽，將依下列方式進行中斷程序：

- (一)裁判員宣佈暫時停止比賽 30 分鐘(裁判員可以依照當時實際允許情況下隨時恢復比賽)，若是無法及時恢復正常比賽則再度引用。
- (二)再度暫停 30 分鐘(裁判員可以依照實際允許情況下隨時恢復比賽)，(無論是在第一階段或是第二階段的暫時停止比賽中，球員們都必須要停留在比賽場內，倘若是暫停比賽超過時間達 20 分鐘時，球員們可以短暫熱身操 5 分鐘，暫停比賽達 30 分鐘以上時，球員們可以回到更衣室，並且可以短暫熱身操 10 分鐘)，競賽委員有權利依據比賽場地狀況實際情況下而決定熱身操地點區域(罰球區域內禁止使用快速短跑/衝跑)。
- (三)若連續兩次各 30 分鐘階段宣佈後，若是無法恢復比賽，則由裁判員宣佈放棄比賽。若賽事已進行 75 分鐘(含)以上，則以當下結果為此場次結果，視為有效比賽，不另行補賽；若賽事未達 75 分鐘，則此場比賽將依規則另行重賽，所有紀錄歸零，僅保留因紅牌及黃牌所產生之罰款處分。
- (四)不可抗力因素解釋：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競賽委員會是唯一能夠宣布不可抗拒之外力因素事件的機構，例如：發生任何(人為、天災、地變)影響比賽進行中或違犯任何 FIFA Laws of the Game/FIFA 比賽規則規章中的事件，源自於或歸因於超出行為、事件、遺漏或事故是超越裁判員能力的合理控制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異常惡劣的天氣、洪水、閃電、風暴、火災、爆炸、地震、結構破壞、流行病或其他自然災害、破壞或電力供應短缺、戰爭、恐怖行動、軍事行動、觀眾騷亂、人群混亂及亂鬥、罷工、停工、觀眾球場的佔領、觀眾施放煙火、其他工業行為或騷亂、裁判員受到觀眾恐嚇危及生命安全。

十八、凡被判罰停賽球員如遇賽程有更動時，該球員停賽場次依下一場出賽場次辦理，不依領隊會議排定之場次影響。

十九、比賽中，凡屬裁判職權範圍之判罰，以裁判之判罰為終決，且不得異議。

二十、各參賽職隊員於賽季最後一場出賽場次所產生之紅牌，應累計至下一賽季之第一比賽日進行懲處。

二十一、本會所頒布之所有裁罰，皆依循本會訂定之紀律守則。

壹拾柒、【獎勵辦法】：

一、依實際參賽隊伍取優勝隊伍數：

- (一)四隊(含)以下錄取一名。
- (二)五隊錄取二名。
- (三)六隊錄取三名。
- (四)七隊(含)以上取四名。

二、各頒發之獎項，依下列辦理：

- (一)【冠軍隊伍】：頒贈年度總冠軍盃乙座，且報名之隊職員每人獎狀乙張。
- (二)【亞軍隊伍】：頒贈報名之隊職員每人獎狀乙張。
- (三)【季軍隊伍】：頒贈報名之隊職員每人獎狀乙張。
- (四)【殿軍隊伍】：頒贈報名之隊職員每人獎狀乙張。

(五) 【公平競爭獎】：頒贈獎盃乙座。

1. 備註：為鼓勵加強品德教育，本獎勵依下列辦理：

- (1) 凡被判紅牌者，扣 3 分(同一場兩張黃牌罰出場，扣 3 分)。
- (2) 被判黃牌者，扣 1 分。
- (3) 如兩隊或兩隊以上被判扣積分數相同時，遴選順位如下：
  - A. 扣分較少之球隊優先。
  - B. 紅牌數較少之球隊優先。
  - C. 名次較優之球隊優先。

(六) 【金靴獎】：頒贈獎盃乙座。

1. 備註：依進球最多之球員獲獎，如 2 人(含)以上進球數相同，則得同等獲獎。

(七) 【金手套】頒贈獎盃乙座。

1. 備註：本獎勵依下列辦理：

- (1) 該員出賽時間須達該賽季每球隊出賽總時間之三分之二。
- (2) 依失球率(總出賽時間除以被進球總數)作計算，其分鐘數較高者為勝。  
\*被除數除不進時，則將商數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後，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舉例：

A 選手：1260(總出場時間)÷10(失球)=126 分鐘。

B 選手：2000(總出場時間)÷12(失球)=167 分鐘。

∴經相除後得知 B 選手分鐘數優於 A 選手，故本案例為 B 選手獲勝。

(八) 【最佳教練獎】：頒贈獎盃乙座。

1. 備註：由冠軍隊總教練獲得。

三、本屆冠軍隊(含聯賽未結束排名領先球隊)，優先取得參與國內外(含一般非國際錦標賽、邀請賽)比賽資格。同時得徵召他球隊選手，徵召球團應負擔同等之經費。

壹拾捌、【申 訴】：

一、對比賽有爭議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 (二)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
  1. 由競賽籌備委員會依情節大小議處。
  2. 另隸屬本會之委員會，可依情節大小另案審議並執行相關之罰則。
  3. 承上，若隸屬本會之委員會認為該事件情節重大，可將本案移送司法機關議處。
- (三) 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下列本會定訂之相關規定辦理：
  1. 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不影響比賽進行。並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由領隊或總教練簽名以書面(附件二)向競賽官提出申訴，否則不予受理，且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
    - (1) 由競賽籌備委員會依情節大小議處。
    - (2) 另隸屬本會之委員會，可依情節大小另案審議並執行相關之罰則。
  2. 申訴提供審查資料，不得晚於該場比賽 3 個工作日提出，並隨各隊官方文件方式送達本會。

\*以郵戳或 email 時間為準。

(四) 有關球員資格須於比賽結束前提出，比賽結束不得異議，且依據下列本會定訂之相關規定辦理：

1. 如比賽中球員冒名違規之申訴，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拍照存證』，並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由該隊領隊或總教練簽名以書面（附件三），並檢齊可資證明文件，向競賽官提出申訴，否則不予受理，且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

(1) 由競賽籌備委員會依情節大小議處。

(2) 另隸屬本會之委員會，可依情節大小另案審議並執行相關之罰則。

2. 申訴提供審查資料，不得晚於該場比賽 3 個工作日提出，並隨各隊官方文件方式送達本會。

**\*以郵戳或 email 時間為準。**

二、任何申訴均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10,000 元，並於提出申訴單時一同將保證金繳交予競賽官，且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

(一) 經裁定申訴事宜成立時，退還其保證金。

(二) 經裁定申訴事實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三、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通報流程詳附件四)

(一) 申訴窗口：羅少婕 #122。

(二) 電話：【02】2596-1185

(三) 傳真：【02】2595-1594

(四) e-mail：

1. U15 組：[t.youth.f.l.u15@gmail.com](mailto:t.youth.f.l.u15@gmail.com)

2. U18 組：[t.youth.f.l.u18@gmail.com](mailto:t.youth.f.l.u18@gmail.com)。

壹拾玖、【罰則】：

一、鬥毆：

(一) 所有隊職員禁止參與鬥毆及進入場內聲援。

(二) 進入場地勸阻之隊職員不得被認定為參與鬥毆。但因任何人無裁判允許，不得離開技術區進入場內，若隊職員任意入場勸阻，將交付大會競賽委員會同裁判商議確認提出名單，禁賽至少 2 場，且情節嚴重者移送紀律委員會。

(三) 鬥毆發生時，發起鬥毆雙方將由大會競賽委員會同裁判商議確認提出名單，禁賽至少 6 場比賽，球隊罰款至少 20 萬元，另報請紀律委員會議處，且情節嚴重者，大會得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四) 比賽期間如發生球隊集體〔同隊二人(含)以上〕參與鬥毆，由大會競賽委員會同裁判確認，除取消該隊繼續出場比賽之權利外，該俱樂部罰款至少 30 萬元，並報請紀律委員會議處，總教練與球員於次年停止參加本會相關比賽之權利。情節嚴重者，得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二、比賽進行中，隊職員無任何理由任意進出場地、妨礙比賽進行，則當場驅逐離場，並以禁賽至少 6 場比賽，球隊罰款至少 20 萬元懲處，另報請紀律委員會議處，且情節嚴重者，大會得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三、在下列情形下，聯賽官方得召開紀律委員會，勒令選手或職員至少禁賽 1 年、最高得永久禁止參與青年聯賽相關賽事，並得對球隊罰款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

(一) 球員故意不充分發揮其身為球隊一員之技術能力者。

(二) 球員、職員以場內外行為(含關說、賄賂等行為)，故意影響裁判判決、比賽過程及結果者。

(三) 犯罪、重大違紀、賭博、鬥毆、酗酒、吸毒、收受不正當錢財或其他影響足球健康形象之極嚴重不正行為者。

**※備註：**

**\*賭博之定義：不得參與於中華民國境內舉辦之各項足球比賽、或與中華足協相關之國際賽事之簽賭(含台灣運彩、國內外賭博網站、及其他任何形式之博弈)，經發現者函送司法單位及足協紀律委員會調查。**

四、其餘違紀事件或未盡事項，以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紀律守則為準。

**貳拾、【球員隊籍管理辦法】：**

一、應依據下列本會定訂之轉會相關規定辦理：

- (一) 預定 110 年 7 月開放季中更換名單，惟實際日期仍依報名隊數調整，且將於領隊會議暨抽籤會議上周知各球隊。
- (二) 未登錄於任球隊之隊職員，可於季中更換名單指定時間內登錄，且職員轉入及轉出至多 12 人，球員轉入及轉出至多各 16 人，另登錄之隊職員人數上限仍維持職員 20 名、球員不得少於 18 名至多 35 名，且僅限更換 1 次。
- (三) 未於季中更換名單期間完成手續之球隊，恕不給予補件，且本會將依原更換前之資料辦理後續事宜。
- (四) 球員季中更換名單需繳交之文件：
  1. 離隊同意書。(新增隊職員無需該文件)
  2. 更換名單申請書。
  3. 更換名單總表。
  4. 更換球員資料表。
  5. 居留證。(外籍球員須繳交該項)

**貳拾、【其他事項】：**

- 一、請詳閱本賽事所有規章等內容(競賽規程、報名表、教練證電子檔、〔球隊所屬之合法公司或各種社團、財團法人登記證明〕、球隊擁有權及控制權聲明書、球隊參賽意願聲明書、註冊個人之資料等所有文件)，如有填寫不實等情事發生，後續本會將移送本會相關委員會議處。
- 二、本會有權決定因天氣、場地及不可抗拒之外力因素，臨時更換比賽場地及日期。
- 三、為考量參賽球員自身及對方球員之安全性，本會嚴禁球員配戴護目鏡、眼鏡出賽。
- 四、各隊伍參賽相關費用皆須自理，本會負責公共意外責任險之費用，另參賽球隊若有其他保險須求，請自行辦理。
- 五、**為維護本賽事之行銷相關權益及賽場秩序管理，任何非屬比賽之行為，如拍照、錄影、直播、或懸掛宣傳旗幟等事項，均須事先與本會行銷媒體組提出申請，並將申請資料寄至行銷媒體組電子信箱：[ctfa.pr@gmail.com](mailto:ctfa.pr@gmail.com)**
- 六、凡排定之賽程，球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動。如遇特殊情形(如：新型流感等)或重大事故，須徵得本會競賽組裁定後，始得另行擇期比賽。
- 七、本會有全權決議徵召各級代表隊跨級參加本會主辦之各項賽事。  
**\*該隊不領取獎金、不列入升級、不列入排名比序。**
- 八、參加聯賽之球員有義務接受國家代表隊徵召，如無特殊理由拒絕徵召，轉送紀律委員會處理。
- 九、比賽球場嚴禁吸煙、嚼食檳榔、亂丟垃圾等行為。
- 十、為養成球員良好品德，請各球隊應離開休息區時，務必恢復場地原貌。
- 十一、請各參賽隊職員積極宣導運動愛品德活動，勿口出惡言及不必要肢體動作，共創有禮貌祥和競賽環境。

十二、如遇有放棄參賽之情形，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

- (一)如遇有須放棄參賽之情形，不得晚於領隊會議暨抽籤會議前 48 小時向本會提出申請文件，本會同意後將扣除相關行政作業費(競賽活動費 15%)後，並退還騰餘之競賽活動費。
- (二)如遇有須放棄參賽之情形，且提出申請之時間為前述時間(前 48 小時)之後(前 48 小時之後至領隊會議暨抽籤會議開始前)，向本會提出申請文件，本會同意後將扣除相關行政作業費(競賽活動費 50%)後，並退還騰餘之競賽活動費。
- (三)倘若已於領隊會議暨抽籤會議開始後，向本會提出申請，則不退還費用，且本會將視同惡意棄賽，並處罰參賽隊伍於政府註冊管理下的合法公司或各種社團、財團法人登記之單位負責人 15 萬元整，另罰款繳納完成前，該單位及其負責人不得再參加任何足球事務。  
**\*倘若參賽單位為學校時，於罰款繳納完成前，該學校單位及其負責人不得再參加任何足球事務。**
- (四)倘若完成抽籤編排賽程後或比賽開始後退出比賽(該項比賽第一場已經開始)或未到比賽現場參加比賽或拒絕繼續比賽(已經參加該項比賽後)或在比賽結束之前離開賽場(單一場比賽裁判員尚未宣布比賽結束)，則不退還費用，且將視同惡意棄賽，並處罰參賽隊伍於政府註冊管理下的合法公司或各種社團、財團法人登記之單位負責人 15 萬元整，另罰款繳納完成前，該單位及其負責人不得再參加任何足球事務。  
**\*倘若參賽單位為學校時，於罰款繳納完成前，該學校單位及其負責人不得再參加任何足球事務。**
- (五)如遇特殊情形(如：新型流感等)或重大事故須放棄參賽時，須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請，否則不予受理，且依本會裁定為最後終決。

貳拾壹、【保險】：

- 一、由本會辦理比賽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
- 二、其他保險需求，參賽球隊請各自辦理。

貳拾貳、本規程經競賽籌備委員會審議通過，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更動時亦同。